

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开源证券已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周碧、朱舟、岳东霖、胡子云、舒立斌、孙福玉、邓宏伟、李佳糠、陈锦添、肖楠俊、吴坚鸿 11 人组成，其中周碧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



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此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专项培训、案例分享、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时沟通，根据公司的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通过现场沟通等形式持续及时的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对辅导对象持续跟踪尽调，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2、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机构协调各中介机构，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通过积极整改，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深入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接受辅导人员经前期辅导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已具有一定了解和认识，为上市后公司规范运行考虑，辅导机构将通过组织现场培训、案例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的辅导，切实提高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认知程度。

3、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采取多维度的核查，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就经营情况、公司内部管理等事项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及时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多种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梳理、分析，协助辅导对象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与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更为充分深入地理解发行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保证被辅导人员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上市监管的主要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督促公司持续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 碧



朱 舟



岳东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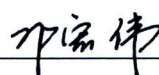
胡子云



舒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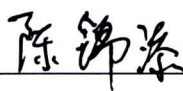
孙福玉



邓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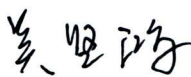
李佳糠



陈锦添



肖楠俊



吴坚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